

沪深港通双向扩容正式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沪深股通互联互通股票扩容正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被纳入港股通，沪股通和深股通范围也被进一步扩大。

沪港通及深港通是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计划，该计划使得香港与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市场买卖和结算在对方市场上市的股票。这次沪深港通南北向交易股票范围同时扩容，是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发展和优化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有助于提升香港与内地市场的吸引力，更好地连接中国与世界。

根据沪深交易所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更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沪深股通范围，沪深股通选取标准拓宽为：市值 50 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 A 股指数/深证综合指数成分股，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的 A 股。本次扩容新增的沪股通、港股通股票分别为 598 只、436 只，扩容后沪股通、深股通股票数量分别达 1192 只和 1336 只。其中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分别增加了 147 只、188 只，扩容后的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分别达 214 只、478 只。

港股通中，本次沪港通下港股通扩大范围至与深港通保持一致，纳入了市值 50 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除此之外，本次扩容的另一重要突破是将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纳入港股通，这是港股通第一次加入外国公司股票，在扩容后港股通标的将增加至 560 只。

此次扩容，对于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满足了投资者对于投资两方市场的需求，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投资计划，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产品。

风险披露：

证券交易的风险：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级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中华通(深/沪股通) 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施加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平、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信息。

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港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

卖。

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港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港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内地法律及规例：在透过沪港通/深港通进行沪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交易时，投资者客户必须注意并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规则、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内地有关北向交易的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于买卖沪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责任；投资者客户须负责及承担违反这些法律及规例的法律责任。如投资者客户对内地法律及规例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股票，被调出中华通(深/沪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两地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海外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投资者于投资海外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并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海外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文章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章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工银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